为规范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，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司法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一般规定**

**第一条** 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，以数字化形式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，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。

　　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、电子文件：

　　（一）网页、博客、微博客、朋友圈、贴吧、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；

　　（二）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、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；

　　（三）用户注册信息、身份认证信息、电子交易记录、通信记录、登录日志等信息；

　　（四）文档、图片、音视频、数字证书、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。

　　以数字化形式记载的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，不属于电子数据。确有必要的，对相关证据的收集、提取、移送、审查，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 侦查机关应当遵守法定程序，遵循有关技术标准，全面、客观、及时地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；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应当围绕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审查判断电子数据。

**第三条** 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调取电子数据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。

**第四条** 电子数据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应当保密。

**第五条** 对作为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，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：

　　（一）扣押、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；

　　（二）计算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；

　　（三）制作、封存电子数据备份；

　　（四）冻结电子数据；

　　（五）对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的相关活动进行录像；

　　（六）其他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。

**第六条** 初查过程中收集、提取的电子数据，以及通过网络在线提取的电子数据，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

**二、电子数据的收集与提取**

**第七条** 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，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。取证方法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。

**第八条** 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，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，应当扣押、封存原始存储介质，并制作笔录，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。

　　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，应当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，无法增加、删除、修改电子数据。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，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。

　　封存手机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存储介质，应当采取信号屏蔽、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。

**第九条**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，可以提取电子数据，但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、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的来源等情况，并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：

　　（一）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的；

　　（二）提取计算机内存数据、网络传输数据等不是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电子数据的；

　　（三）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的；

　　（四）其他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。

　　对于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或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，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。

　　为进一步查明有关情况，必要时，可以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勘验。进行网络远程勘验，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，应当依法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。

**第十条** 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或者不宜依据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的，可以采取打印、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，并在笔录中说明原因。

**第十一条**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，可以对电子数据进行冻结：

　　（一）数据量大，无法或者不便提取的；

　　（二）提取时间长，可能造成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灭失的；

　　（三）通过网络应用可以更为直观地展示电子数据的；

　　（四）其他需要冻结的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** 冻结电子数据，应当制作协助冻结通知书，注明冻结电子数据的网络应用账号等信息，送交电子数据持有人、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协助办理。解除冻结的，应当在三日内制作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，送交电子数据持有人、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协助办理。

　　冻结电子数据，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：

　　（一）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；

　　（二）锁定网络应用账号；

　　（三）其他防止增加、删除、修改电子数据的措施。

**第十三条** 调取电子数据，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，注明需要调取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，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、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 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，应当制作笔录，记录案由、对象、内容、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法、过程，并附电子数据清单，注明类别、文件格式、完整性校验值等，由侦查人员、电子数据持有人（提供人）签名或者盖章；电子数据持有人（提供人）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，应当在笔录中注明，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有条件的，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。

**第十五条** 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，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。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，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，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。

　　针对同一现场多个计算机信息系统收集、提取电子数据的，可以由一名见证人见证。

**第十六条** 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，可以通过恢复、破解、统计、关联、比对等方式进行检查。必要时，可以进行侦查实验。

　　电子数据检查，应当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拆封过程进行录像，并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进行检查；有条件的，应当制作电子数据备份，对备份进行检查；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，应当注明原因，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。

　　电子数据检查应当制作笔录，注明检查方法、过程和结果，由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进行侦查实验的，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，注明侦查实验的条件、经过和结果，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**第十七条** 对电子数据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，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，或者由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。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，也可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。

　　具体办法由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制定。